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片黏貼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聯絡電話	(O)	緊急聯絡人	姓名					
	(H) (手機)		電話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報名審核程序	◎報名者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1.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A 表、B 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各項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含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審核通過待教育部體育署發證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暫准報名，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補驗教練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委託書（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審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應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複審人員 簽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暫准報名已於 _____ 月 _____ 日補繳，查驗人：_____								

本人確實詳閱「應考須知」，簽名：_____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 _____ (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請自填)			相片黏貼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自填)			
複試報到	試教	(審核人員簽章)	
	口試	(審核人員簽章)	
<p>初試 (筆試) 日期：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試場開放時間：10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4 時止。 考試預備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50 分至 11 時止。 考試時間：107 年 5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點：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p>			
<p>複試 (試教、口試) 日期：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試教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前，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試教：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地點：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後公告於簡章 (伍-三) 所列網址。 口試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前，未完成報到視同放棄。 口試：107 年 5 月 2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起。 地點：107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後公告於簡章 (伍-三) 所列網址。</p>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對號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2. 參加考試 (初試、複試) 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備查核。
3. 初試 (筆試) 應考人入場後應依准考證編號就坐，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4. 初試 (筆試) 限用 2B 鉛筆書寫答案，文具用品請自備，可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答案卡及試題均須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書寫姓名、座號或任何標記及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5. 初試 (筆試) 考試時間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考試結束鐘 (鈴) 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6. 非考試必備之物品如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須置放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如於考試期間響起或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該科考試分數 5 分。
7. 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子	項	目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1-1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2)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2	(2-1)世界運動會								2-1			
		(2-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2-2			
		(2-3)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2-3			
		(2-4)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4			
		(2-5)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2-5			
		(2-6)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6			
	3	(3-1)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1			
		(3-2)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3-2			
		(3-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3			
(3-4)國際少年運動會								3-4					
(3-5)東亞(青年)運動會								3-5					
(3-6)亞洲青年運動會								3-6					
(3-7)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3-7					
(3-8)亞洲沙灘運動會								3-8					
(3-9)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3-9					
(3-10)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3-10					
(3-11)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11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 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子項目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4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5	(5-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1		
		(5-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5-2		
		(5-3)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3		
總 計					

報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_____（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子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100分)	1	(1-1)奧林匹克運動會	1-1													
		(1-2)亞洲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2	(2-1)世界運動會	2-1													
		(2-2)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2-2													
		(2-3)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2-3													
		(2-4)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2-4													
		(2-5)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2-5													
		(2-6)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6													
	3	(3-1)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3-1													
		(3-2)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3-2													
		(3-3)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3-3													
(3-4)國際少年運動會		3-4														
(3-5)東亞(青年)運動會		3-5														
(3-6)亞洲青年運動會		3-6														
(3-7)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3-7														
(3-8)亞洲沙灘運動會		3-8														
(3-9)亞洲錦標(盃)賽(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		3-9														
(3-10)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3-10														
(3-11)亞太錦標(盃)賽(亞洲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11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子項目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合計		
	4	全國運動會(含臺灣區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5	(5-1)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5-1														
		(5-2)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臺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5-2													
		(5-3)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聯賽)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3												
總 計																	

備註：

- 一、指導運動競賽成績採計追溯至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止。
- 二、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合併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
- 三、指導運動競賽積分計分，總分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報考人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分發），
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專任運動教練遴選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含出處）：（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 4 大小併附）			
<h4><u>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u></h4>			
<p>※有關筆試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公布之筆試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至 5 時止，以本表傳真或親自至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提出疑義，並須敘明有疑義之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傳真後應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7-7966175；電話：07-7922751 #30/40。</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2、試題之題次請務必寫明。 3、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超過一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 4 大小)。 4、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者，皆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p> <p>五、試題疑義及回覆時間及方式：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後，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址、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網址公告，不另個別通知。</p>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高雄市 107 年度專任運動教練遴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本聯由遴選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請依簡章規定之時間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